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學生】申請表件檢核表

*重要提醒：以下表件請提供 1 式 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)，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。另請學校自行掃描備份，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。以下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，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。

填寫表格		完成	注意事項
1	申請表件檢核表		1. 計畫之附件1。 2. 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，並核章。
2	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		1. 計畫之附件2。 2. 業務相關人員5人以上與會（學校應包含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至少各1人）。 3. 出席人員務必簽名。
3	「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0學年度【新申請學生】報名表單 」 (https://forms.gle/B4nY4J3HmpnyiFEx5)		*詳見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。
4	圓夢基金申請表		1. 計畫之附件3(共2頁)。 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 3. 學校承辦人、校長核章。
5	學生家庭概況		1. 計畫之附件4。 2. 須有學校核章。
證明文件		完成	注意事項
6	服務同意書		1. 計畫之附件5。 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
7	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		1. 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。 2. 高中職組學生若無分數成績，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或另交附件6。
8	學籍卡影本		1. 學籍卡應經註冊組長核章。 2. 無學籍卡者，以學生證影本為證明，並經註冊組長核章。
9	全戶戶籍謄本		1. 非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。 2. 本年度2月1日迄今。
10	特殊事蹟		具體陳述事實(無則免付)。
11	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		107-109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(市)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(無則免付)。
12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	非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。
13	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		1.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。 2. 「全戶」：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。 3. 稅籍資料包含： (1)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 (2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【附件2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(請簽名)

四、主席：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六、議決事項

七、散會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	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-----------------	--

個人資料

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	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就讀年級		
	主要照顧者		姓名	聯絡電話		
			聯絡地址			

特殊事蹟 證明文件

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1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 一、主要經濟來源： ●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●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二、家庭特殊狀況： 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特殊才能，107至109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 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 前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前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 前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（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） 二、107-109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	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稅籍資料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： （以下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卡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（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）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獎狀或證書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頒發單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受獎事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頒發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												
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														

三、學習狀況摘要：

目前或110學年度（110年7月至111年8月）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（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

獎補助事項	獎助單位	獎助金額	獎助起迄時間	請勾選補助方式	
				每月	每年

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家長姓名（或主要照顧者）：_____ 簽章

初選單位名稱：_____ 初選單位首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初選單位電話：_____ 初選單位傳真：_____

初選單位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	
監護人姓名		與個案關係		監護人職業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學生個人摘要	家 庭 概 況				
	父母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（與_____同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簡述）			
	家庭經濟狀況	1. 目前之住屋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			
	特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_____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			
	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	(請以文字簡述)			
家 系 圖					
填寫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
【附件5】

服 務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或累計時數達18時以上。

- 一、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____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____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6】

成績證明書【高中職組】

茲證明本校 年 班學生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全班之 % (百分位數)。

學校名稱：

級任教師：

(簽章)

註冊組長：

(職名章)

教務主任：

(職名章)

說明：貴校學生申請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補助，須附此證明。

【附件7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
(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，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)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以上或累計達18時。

- 一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學校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內容 服務項目	服務日期 年 月 日	服務時數 (以小時計)	服務內容簡述	服務單位簽證

1.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2.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